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柯创雄

联系电话：0663-326599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 依法对全区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或不起诉。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各阶段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依法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六) 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的重要节点，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

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牢记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强化为揭东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全区大局的能力水平。

二、打击预防兼施，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取得新突破。协调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认真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断强化双向司法保护。

三、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作出新努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四、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展现新作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五、凝聚奋进力量，坚持从严治检展现队伍新面貌。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

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712.37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1673.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8.43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1712.37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601.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1.32 万元，结转率为 6.5%，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3.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843.80 | 1673.94 | 1673.94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0 | 0 | 0 |
| 三、事业收入 | 0 | 0 | 0 |
| 四、其他收入 | 0 | 0 | 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843.80 | 1673.94 | 1673.94 |
|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 | 38.43 | 38.43 |
| 总计 | 1843.80 | 1712.37 | 1712.37 |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
| 一、基本支出 | 1584.00 | 1378.14 | 1378.14 |
| 人员经费 | 1251.00 | 1084.8 | 1084.8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3.00 | 293.34 | 293.34 |
| 二、项目支出 | 259.80 | 222.91 | 222.91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 | 0 | 0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0 | 0 | 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843.80 | 1601.05 | 1601.05 |
|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 | 111.32 | 111.32 |
| 总计 | 1843.80 | 1712.37 | 1712.3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0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

分率 98.1%。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8%。加分项目得分 0 分。

总得分 96.4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牢记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17 人、不捕 188 人，起诉 751 人、不诉 45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92 人，适用率达 87.3%。巩固和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大办案力度，提前介入“林秋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的侦查，批捕涉案犯罪嫌疑人 39 人，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份。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行检察职责，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及上级检察机关直接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4 人、起诉 10 人。

服务保障经济行稳致远。主动参与各类化解金融风险专项活动，提前介入农商行逃废债犯罪案件侦查，起诉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案件 13 人，针对金融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对洗钱犯罪的 7 类上游犯罪案件加大同步审查力度，首次起诉洗钱犯罪 1 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67 人，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8 场次，为企业深化发展提供了“检察方案”。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坚决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 7 人。参与“全民反诈”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

犯罪 52 人。协调各方力量，助力 19 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 10 多万元。做到群众信访 100.0% 回复，妥善办理群众信访 90 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 3 名因案致贫当事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

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接续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磋商函 6 份，提起公益诉讼 28 件，索赔生态环境资源损失惩罚性赔偿金 1432.29 万元，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建立我市首个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账户，解决了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款项执行入账难题。

2、打击预防兼施，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取得新突破

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核及心理辅导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内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监管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合力堵塞旅馆业管理漏洞。

营造与法同行氛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6 场次，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第三初级中学、梅岗中学课堂举办“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云直播”方式在埔田中学举办“守护青春，‘未’你成长”模拟法庭，多措并举营造在校学生学法守法、与法同行氛围。

3、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作出新努力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在 15 个基层派出所设立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室，全面加强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提前介入刑事侦查 13 件，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1 次；开展刑事立案监督 9 件，追诉漏犯 19 人、漏罪 12 人，杜绝出现刑讯逼供、以罚代刑等问题。

加强诉讼活动监督。深入开展违法“减、假、暂”案件全面排查，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4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终结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5 件。积极开展判处实刑未执行专项活动，对 11 名被判处实刑未依法收押人员依法落实相应法律措施。

4、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展现新作为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53 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037 条、生效法律文书 388 份、重要案件信息 40 条。加强检察新闻宣传，“两微一端”新媒体发布信息 4850 条。

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围绕市容环境整治、人脸识别摄像头监管等民生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磋商函 1 份，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将“枫桥经验”延伸到检察办案环节，对 6 宗拟不起诉案件举办听证会，充分展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司法理念。

5、凝聚奋进力量，坚持从严治检展现队伍新面貌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邀请潭王村老人讲述革命史，组织观看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邀请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作《检察利剑为谁亮》意识形态专题报告，组织撰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心得，组织参观“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主题档案文献展，切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深化队伍教育整顿。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这条主线，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组织开展好队伍教育整顿，对12名漏填“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的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建立健全了15项规章制度。在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我院被省驻点督导组评为优秀等次。实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字当头抓实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4场次，开展提醒谈话26人次，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0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场次，组织学习剖析涂培和违法案例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使全体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存在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0分，得40分，得分率为100.0%。

根据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我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平均支出进度为 56.5%。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实际支付进度不快，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资金预算，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充分科学测算，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真正落实到位形成实际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9.04 分，得分率为 90.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

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1 分，得分率为 95.3%。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 2021 年度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级模板公开，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

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待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

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内控制

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采购投诉处理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1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2021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由于我院财务及资产管理人手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待后续新招录人员补充到位，将第一时间统筹专人进行资产全面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资产系统登记的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3.5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2.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27.8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 6657.77 元/人，同比上升 13.7%，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62.56 元/人，同比下降 74.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外勤支出 6388.86 元/人，同比下降 7.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4982.65 元/人，同比下降 16.1%，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35 万元，预算数为 2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6.86 万元，预算数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支出决算数为 6.86 万元，预算数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49 万元，预算数 5.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为 86.2%，预算资金支出平均支出进度为 56.5%，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院财务及资产管理人手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

性与可比性。

2、落实各业务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一方面是统筹新招录财务人员，合理设置岗位，确保有专人负责年度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另一方面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没有上年度的绩效自评及整改情况。